

殘疾人士^三無慘況

無工作收入、無退休保障、無社會保障

香港失明人互聯會成立 1972 年，宗旨為團結香港之視障人士，爭取殘疾人士的權益，建立無障礙及平等的社會。

本會過去一直十分關注殘疾人士的退休保障問題。遺憾地，香港之殘疾人士面對『三無』的情況——無工作收入、無退休保障、無社會保障。

無工作收入

基於香港並沒有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，許多殘疾人士並未能成功就業。據政府統計處 2009 年 1 月出版的第四十八號報告書指出，資料顯示全港約有 347,900 名 15 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士(不包括長期病患者及智障人士)，當中只有 45,800 人(13.2%)為從事經濟活動人士(即勞動人口，分為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)，數字指出殘疾人士成功就業比率相當低，殘疾人士失業相當嚴重。絕大部殘疾人士並未能有工作收入。

無退休保障

而眾所周知，香港現時之退休保障主要依靠強制性公積金制度，惟殘疾人士失業嚴重，許多殘疾人士並未能得到強積金之退休保障。香港之退休保障制度完全忽略殘疾人士，將殘疾人士屏於門外，退休生活毫無保障。

無社會保障

政府一直強調香港設有社會保障之制度。為有需要人士提供『安全網』。為綜觀現況，根據社會福利署數字顯示，領取綜援之殘疾人士個案只有 18377 宗，佔整體殘疾人士約只是 5%，主要原因是為人詬病多時，申請綜援時必須以整個家庭作為申請單位，不少殘疾人士因需要家人照顧，而未能成功申請綜援，每月只是依靠一千二百多元的傷殘金過活。明顯地，『安全網』並不安全。殘疾人士生活未無保障。

因此，本會有以下之建議：

- (1) 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，擁有 50 名僱員或以上之企業，必須聘請不少於 2%之殘疾人士為僱員。
- (2) 立即展開全面諮詢，落實推行免審查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，保障殘疾人士之退休生活受到保障。
- (3) 容許合資格之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單位，即使與家人同住，亦能夠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。

香港失明人互聯會

聯絡人：曾春旭先生